**合同格式**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阅览室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

**年 月 日**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 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承包范围 :** 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要求、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合同、投标文件及合同以外的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签证等为依据，完成“ ”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二、工程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三、工期要求:** 工期为 日历天。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日的次日起算。

**四、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合同形式1：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造价为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工程审计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六、质保期： 1**

**七、质量缺陷责任期：** 。在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甲方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

**八、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 、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和甲方技术要求和核定工程量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同时，乙方需完成与工程进度同步的工程资料整编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真实、齐全，符合国家档案管理标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乙方将竣工验收资料全部移交甲方。

**九、工程安全:**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操作，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机械、人员、成品、半成品、设备运用保管和材料运用保管等）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十、**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材料入场时需提供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或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入场前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入场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承担其所用材料出现所有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甲方认质后的材料，不免除乙方在使用材料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工程结算办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2)”、以及“2001全统修缮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等进行编制，税金执行国家现行政策“营改增”模式。

1)乙方应充分考虑和认可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如因甲方原因变更增加合同之外的工程量，签证结算办法:①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 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书面性合理价格，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签字确认后执行。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将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包括水电费用证明）、设计变更、双方确认的签证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甲方审计部仅根据时效内上报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作为结算依据，不再对逾期补交的资料进行二次审核。结算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工程所在地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咨询。

3)乙方不按时与甲方配合结算的，以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4)竣工结算审计时，如审减金额超过乙方报价申请的5%时，由乙方承担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审减金额超过10%时，由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对于一年内有两个项目造价审减金额超过10%或一个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减金额超过20%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继续在我院承担施工项目的资格。

**十二、工程验收**

**1、**竣工验收由施工单位邀请环保局专家进行联合验收，并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此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必须在环保局完成施工备案。

**3、**施工单位必须对污水设备安装流量数据监测功能，并能够将实时数据上传至环保局系统。

**4、**如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需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如持续2次（含2次）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时，视为乙方对甲方欠款，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责索赔的权利。

**5、**验收依据

(1)施工图纸、施工要求、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合同。

(2)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文明施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并做好与甲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施工队中发生斗殴、偷盗以及影响甲方医疗管理秩序及公共安全的行为，乙方应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上述行为严重影响施工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施工合同造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合法用工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有关部门上访或到甲方单位讨要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未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重污染环境，给甲方带来不便和困扰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承接具体施工项目后**，**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乙方或第三方无条件退场，已施工的部分双方不再结算，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施工合同造价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承包价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视情节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施工产生的费用)，并按合同总承包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 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

项目